#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2020年第五屆學藝競賽活動辦法

#### 一、活動宗旨: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增進台灣偏鄉、清寒弱勢家庭兒少閱讀 寫作及美術繪畫的興趣與能力,特別舉辦「作文、繪畫」之學藝競賽活動,以激發學生在文字與 繪畫藝術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,鼓勵有志於相關領域創作的學生發揮才華。

### 二、參賽資格:

- 1.國小3年級至國中9年級,以及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前3年級學生(以108學年度結業為準,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)。
- 2.參賽作品需學生個人之創作,如有冒用、偽造身份或不符參賽資格者,主辦單位有權徑行取 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#### 三、比賽辦法:

1.分組與作品命題:

類別	組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参賽說明	
繪畫類	1	國小 3-4 年級	<b>太阳大胆,内穴,每分颊</b> 柳。	1.繪於四開(約 38x52 公分)或	
	2	國小 5-6 年級	不限主題、內容,無論靜物、 人物或戶外寫生皆可。	八開(約 26x38 公分)畫紙,不接受剪	
	3	國中 7-9 年級	(	貼、立體作品。 2.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	
	4	高中(職) 10-12 年級	我的娴勘、我的家人、朋友 )	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皆可。	

類別	組別	年級	比賽主題(擇一即可)	参賽說明
作文類	5	國小 5-6 年級	1. 我最快樂的事 2. 我特別感謝的人	<b>公</b> 第次只,待休日 600 字稿纸。
	6	國中 7-9 年級	1. 影響我最深的人	参賽作品一律使用 600 字稿紙。 5-6 年級組字數為 600-800 字。 7-9 年級組字數為 800-1200 字。
	7	高中(職) 10-12 年級	<ol> <li>1. 感謝的人與感動的事</li> <li>2. 說與做</li> <li>3. 二十年後的我</li> </ol>	10-12 年級組數為 1,200-2,000 字。

#### 2. 繳件方式:

- (1) **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**,以郵寄方式繳交(截稿日期 9 月 11 日,以郵戳為憑)。 單位團體送件可集中一起寄送並註記參加單位。送件者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,如於郵寄運 送途中毀損或遺失,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2) 請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後,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,隨作品一同寄回。
- 3.郵寄地址: 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9-2 號 5 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收

聯絡人:邱議鋒先生 聯絡電話:02-2290-2248 分機 5611

4.評審與成績公布: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,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評審作業, 10 月 25 日前於安得烈官方網站公布比賽結果。 5.競賽獎勵:各組遴選出特優1名、優選3名,佳作5名,各頒獎狀、獎金作為鼓勵。各組另增設入選獎數名,各頒發獎狀、獎品作為鼓勵。

		繪畫類			作文類	
組別	特優	優選	佳作	特優	優選	佳作
高中(職)10-12 年級組	12,000 元	8,000元	6,000元	12,000 元	8,000元	6,000 元
國中 7-9 年級組	8,000元	6,000 元	4,000元	8,000元	6,000 元	4,000 元
國小 5-6 年級組	6,000元	4,000元	2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	2,000 元
國小 3-4 年級組	3,000 元	2,000元	1,000元			

6.頒獎典禮: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舉辦頒獎典禮,邀請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獎項之學生及家屬(3 人為限)出席頒獎典禮,全程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,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及獎金,不克參加者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。

## 2019年第四屆學藝競賽--線上藝廊



(QR Code 掃描)

<<報名表可自行複印,請以正楷填寫,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>>

<~~報名表可目行復印,請以止楷琪舄,浮貼於作品育囬石下用>>						
【報 名 表】						
作品名稱		報名單位				
參賽組別		7 - 9 年級 10 - 12 年級	□ 10 - 12 年級			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	
學校 / 年 級 / 科系		單位窗口/ 聯繫電話	姓名: 職稱:			
報名學生 聯絡方式	家中市話:() 手機:		學生性別: □男 □女			
學生住址						
E-MAIL			□本人或家人為本協會關懷個案			
作文、繪畫 作品介紹 (50 字左右)						
同意事項	(1)參加者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,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 (2)獲獎作品將公開於本會網站,並且安排公開展出。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。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(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、宣傳物中使用,或就得獎作品立書人以重製畫冊、贈品、兒童卡卡面··等方式發行),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作品。 (3)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,並視同同意本簡章之事項,主辦單位不另個別訂定合約。					